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7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草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向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8 号）。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26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具体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根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